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能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沙東星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樓
被　　告　彭家華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355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下午2時4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法院書記官　余佩珊
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0元，及其中16,357元自民國94年10月21日起至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2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10% ，超過六個月者, 按上開年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14元，及其中23,804元自民國95年6 月3 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19.9

8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2,93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余佩珊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